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8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-009号公告）

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推举马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雷善春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已辞去所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拟推举马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

立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审核，马文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5-010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马文海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4 年 12 月，籍贯：重庆黔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

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重庆彭水供电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任国网重庆酉阳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国网重庆彭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工作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